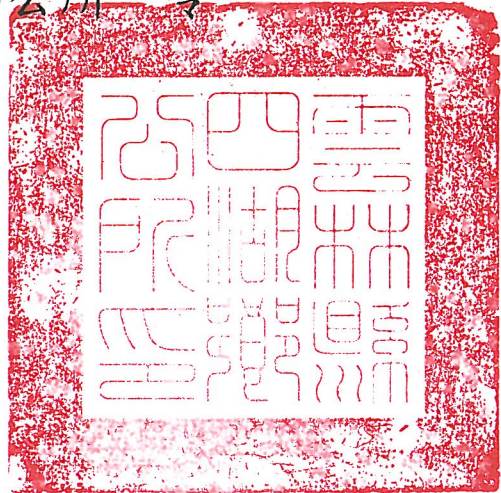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四鄉民字第1050017352號
附件：



茲修訂「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發布之。

附修訂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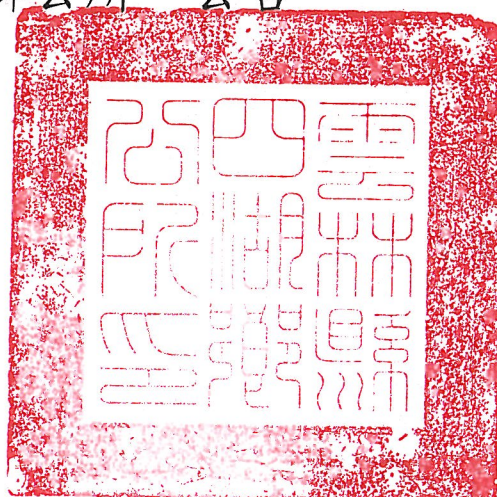
鄉長 蔣國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四鄉民字第10500174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 二、發布修訂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起施行。

鄉長 蔣國瓏

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民政課為執行單位。 <u>本基金適用範圍：飛沙公墓暨納骨堂。</u>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民政課為執行單位。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5 年 5 月 17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50001611 號函審核通知辦理。

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

四鄉民字第 09800137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四鄉民字第 1020011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四鄉民字第 1050017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第 1 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民政課為執行單位。

本基金適用範圍：飛沙公墓暨納骨堂。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獎助及補助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
- 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鄉鄉長或指定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鄉長就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及本所課室主管聘（派）兼之，任期以每屆鄉長任期內定之。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查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8 條 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9 條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均由本所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所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 11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13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中央政府會計制度。

第 15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

理。

第 16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公庫。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